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69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基投资")的通知,获悉其与高纪凡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吴春艳女士之间的内部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盘基投资与吴春艳女士于2024年3月2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合计持有的公司108,968,300股(其中高纪凡转让88,054,971股,盘基投资转让20,913,329股)无限售流通股以20.8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吴春艳女士,占签署协议当日公司总股本的5.0000%。盘基投资为高纪凡100%控制的企业,高纪凡先生与吴春艳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转让因高纪凡先生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属于一致行动人内部持股调整,不涉及对外转让及二级市场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以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吴春艳)》。

二、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宜于2024年7月11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4年7月10日,过户数量为108,968,300股(其中高纪凡过户数量为88,054,971股,盘基投资过户数量为20,913,329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交易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高纪凡	352,219,885	16.1616%	264,164,914	12.1212%
盘基投资	316,408,747	14.5184%	295,495,418	13.5588%
吴春艳	13,886,828	0.6372%	122,855,128	5.6372%

注: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数。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各方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及有关一致行动人盘基投资、江苏清海投资有限公司、吴春艳女士自愿承诺,本次转让完成后,将其各自所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717,671,987股)自本次转让完成过户之日起自愿锁定8个月,承诺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关一致行动人自愿性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500万元–6,500万元	亏损:2,670.4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900万元–6,900万元	亏损:2,686.8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07元/股–0.0599元/股	亏损:0.0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包装科技业务为公司主要收入贡献板块,报告期内,包装科技业务实现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较去年同比增加近10%,该业务稳健向好发展。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提升主业核心竞争力及盈利水平。

公司净利润亏损及变动的主要原因:公司园林项目施工业务已结束,园林业务收入占整体营收比重极低,但历史形成的项目应收款规模较大,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园林项目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计提了减值损失5,000-5,500万元(未经审计),造成公司亏损。在国家化解地方债务大政策背景下,公司仍将以各种可行的方式持续推进项目应收款回收,包括资源置换等方式,着力改善公司财务健康度。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涉及债权清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债权清偿相关事宜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日披露《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份需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2024年6月14日,债权申报登记期满,已有部分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未收到债权人提出担保的要求。

公司已就上述债权清偿事宜披露清偿工作计划及进展,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9日、2024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减资涉及债权清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2024-069)。

二、清偿安排

(一)清偿工作总体安排

公司以截至2024年6月14日前申报债权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名单为基础,对已申报债权的相关登记材料核对、梳理,进行初次确权。初次确权完成后,公司会通过有效联系方式进行二次确权;二次确权完毕后,公司将陆续发送清偿协议给各位转债持有人,经其确认无误后,签署返还公司;公司根据签署并生效的清偿协议进行还款。

(二)目前进展情况

1、为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对2024年6月14日前已申报债权相关登记材料逐笔逐项核对清查,初次确权已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二次确权已于2024年7月12日完成。公司下一步将安排清偿协议的签订事宜。

2、资金筹措方面,公司目前正在通过多种途径筹集清偿债务所需资金,包括在经营层面维持并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以增加公司经营现金流;同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公司探索出售所持有的股权资产,并已与多家意向方进行了实质接触。

三、风险提示

1、确权及清偿协议签署期间,可转债处于持续可交易的状态,可转债持有人处于动态变化中,确权难度较大,所需时间可能长于预期。

2、公司的资金筹措尚需履行相关手续,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同时维护债权人相应权利,敬请各位投资者耐心等待,公司将继续就清偿事宜积极推进,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新增涉及诉讼、仲裁金额合计3,197.87万元,其中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3,165.69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32.18万元。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其中新增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案件涉诉金额合计3,190.16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案件涉诉金额合计7.71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新增涉诉案件尚未判决,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进行统计,现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期已披露且有后续进展的仲裁或诉讼情况

序号	案件号	原告/申请仲裁方/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仲裁方/被上诉人	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3)鄂0112号民初5032号	塞力医疗	上海上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李颖	北京塞力斯川凉慧医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纠纷	5,702.42	二审已裁决
2	(2024)鄂1381民初556号	塞力医疗	广水市第二人民医院	–	合同纠纷	2,105.10	已调解
3	(2023)武仲受字第000005478号	塞力医疗	武汉和睦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赵咸、张爱红、孙丹	–	借款纠纷	576.58	已调解
4	(2023)鄂0112民初11133号	塞力医疗	山西天利恒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纠纷	–	二审已判决
5	(2023)武仲受字第000003703号	湖北瑞圣弘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武汉奥申博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代理合同纠纷	152.38	已结案
6	(2023)武仲受字第000004274号	塞力医疗	林中刚	–	股权转让执行纠纷	103.68	已裁决
7	(2023)武仲受字第000004275号	塞力医疗	黑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林中刚	–	借款纠纷	187.57	已开庭
8	凉劳人仲案[2024]1号/(2024)川3401民初3308号	张春蕾	凉山塞力斯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劳动仲裁	90.23	已开庭

(一)塞力医疗与上海上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李颖保证合同纠纷(2023)鄂0112号民初5032号

本案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法院于2024年5月6日出具(2024)鄂01民终75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为加大追偿力度,公司于2023年8月向东西湖区公安分局刑事报案,并于2023年12月29日获得东西湖区公安分局正式立案(以下简称"刑事案件")。因本案涉及的5,000万元可能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案件存在关联,涉及刑事案件。因刑事案件的调查结果对民事诉讼的事实认定具有重要影响,等待刑事案件的事实调查清楚,有助于民事诉讼中更准确的认定事实。根据先刑后民的原则,当民事纠纷与刑事案件相关联时,应当先解决刑事问题,再处理民事纠纷。截至目前,该案件民事诉讼一审、二审均被驳回,刑事立案案件正在办理中。

(二)塞力医疗与广水市第二人民医院买卖合同纠纷(2024)鄂1381民初556号

本案已于2024年4月19日在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双方经调解达成一致意见,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1日出具民事调解书。就货款本金进行确认,并约定广水市第二人民医院分期向公司支付所欠货款及利息。

(三)塞力医疗与武汉和睦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赵咸、张爱红、孙丹借款纠纷(2023)武仲受字第000005478号

本案已于2024年5月7日在武汉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双方当事人在仲裁庭主持下达成调解,武汉仲裁委员会于2024年6月4日出具(2024)武仲调字第000002529号调解书,双方就借款金额、利息和分期还款计划达成一致意见。

(四)塞力医疗与山西天利恒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2023)鄂0112民初11133号

本案已于2024年4月28日在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法院于2024年6月3日出具(2024)鄂01民终67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2023)鄂0113民初11133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驳回山西天利恒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的决定,撤销驳回塞力医疗全部诉讼请求的决定,山西天利恒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塞力医疗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

(五)湖北瑞圣弘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与武汉奥申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代理合同纠纷(2023)武仲受字第000003703号

本案已于2024年1月31日在武汉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2024年3月15日出具(2024)武仲裁字第000001649号裁决书,裁定武汉奥申博科技有限公司向湖北瑞圣弘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支付销售奖励及违约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鄂01执1340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依法冻结并扣划武汉奥申博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425,858.44元,扣除本案执行费6,194.95元,发还申请执行人湖北瑞圣弘医疗器材有限公司419,663.49元。

二、本次新增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序号	案件号	原告/申请仲裁方/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仲裁方/被上诉人	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津东丽劳人仲案字[2024]第568号	代辰	天津信诺恒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劳动仲裁	1.8	已和解
2	(2024)武仲受字第000001756号	塞力医疗	湖北汇深医药有限公司	–	借款纠纷	253.90	已开庭
3	(2024)新2925民初1008号	阿克苏咏林瑞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和县人民医院	–	合同纠纷	2,145.86	已立案
4	(2024)沪0113民初13444号	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	上海塞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1	已和解
5	(2024)鄂0105民初5154号	塞力医疗	武汉立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24.47	已调解
6	(2024)鲁0103民初9435号	塞力医疗	邵万秋	–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468.28	已立案
7	(2024)鄂0112民初6520号	塞力医疗	天津市第一医院	天津信诺恒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97.65	已立案
8	(2024)鄂01民诉前调249号	杨化兰	塞力医疗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4.91	已撤诉

(一)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汇深医药有限公司借款纠纷(2024)武仲受字第000001756号

1、仲裁各方当事人

原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湖北汇深医药有限公司

2、仲裁主要情况

(1)事实及理由

2020年7月20日原告向被告借款200万元,用于被告日常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6.5%,2021年7月19日到期后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将借款期限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双方签订《延期还款协议》,约定延展为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仍未偿还任何借款本息。

(2)请求

①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000,000元;

②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494,000元;

③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45,016.67元;

④被告承担本案的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

(3)财产保全进展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30日出具(2024)鄂0111财保2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被告名下银行存款2,539,016.67元或其他等值财产。

(二)阿克苏咏林瑞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新和县人民医院合同纠纷(2024)新2925民初1008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阿克苏咏林瑞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新和县人民医院

2、诉讼主要情况

(1)事实及理由

原告于2020年8月依法参与了由阿克苏药品集散服务中心举行的医疗防护物资采购招投标活动。2020年8月23日,阿克苏药品集散服务中心向原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编号为:YPJSZX(2020)第6号],确定原告为本次采购货物的供货商,中标总价为25,759,000元。

2020年8月24日,原告与被告、阿克苏药品集散服务中心三方共同签订了《医疗防护物资采购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提供价值25,759,000元的医疗防护设备。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及时充分履行了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和交货地点,保质保量地向被告交付了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被告亦向原告出具了所有货物的验收单。根据合同约定,被告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向被告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10,303,600元;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7,727,700元;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7,727,700元。但时至今日,被告仅仅向原告支付了6,876,315元货款,剩余18,882,685元货款原告多次催要,但被告以种种理由拒不支付。另外,根据合同约定,被告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应当向原告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请求

①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的货款18,882,685元;

②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575,900元;

③判令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立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2024)鄂0105民初5154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武汉立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诉讼主要情况

(1)事实及理由

2022年1月1日,原、被告订立《合作协议》,有效期一年,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销售货物,原告向医院提供集约化服务。2022年7月18日,原告向被告发出采购订单并全额支付订单款项265,000元,被告未能按约定发出全部货物,且对已发货物同意做退货处理。2023年6月至7月,原告又向被告采购一批货物,经协商一致以原告向被告支付的前期款项进行抵扣,抵扣完成后尚余235,292.50元货款。2023年8月7日,经双方确认,被告应退还原告235,292.50元货款,且双方未再继续合作,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仍未退还款项,故提起诉讼。

(2)请求

①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货物预付款235,292.50元;

②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9,454.41元;

③判令本案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

(3)诉讼进展

2024年6月20日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出具(2024)鄂0105民初5154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被告分期向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相关被告及责任人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邵万秋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2024)鲁0103民初9435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邵万秋

2、诉讼主要情况

(1)事实及理由

原告与被告于2020年12月协商成立塞力斯医疗管理(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医疗"),原告持股51%,被告持股49%,2021年1月原告依约向山东医疗转入510万注册资本,被告于2021年2月、4月以借支的名义从山东公司向其个人账户转走5,037,760元。此后山东医疗一直由被告运营管理,因山东医疗一直无业务开展,无法继续经营,双方于2023年1月召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山东医疗,2023年8月山东医疗清算完成并完成注销登记。在山东医疗清算完成后,公司在清理山东医疗公司账目资料时发现被告在任职期间,存在大量虚构交易、关联交易及不合理的账目支出,其行为损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请求

①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赔偿塞力斯医疗管理(山东)有限公司的损失4,481,266元;

②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赔偿塞力斯医疗管理(山东)有限公司损失的资金占用利息损失131,518元;

③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④判令被告本案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

(五)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市第一医院买卖合同纠纷(2024)鄂0112民初6520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天津市第一医院

第三人:天津信诺恒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全资子公司)

2、诉讼主要情况

(1)事实及理由

2021年,原告与被告订立《合作协议》,原告全权委托子公司即本案第三人代表原告根据协议约定的模式为被告提供医学检验试剂类集采集配及供应链延伸服务,且约定违约条款。协议订立后,原告及第三人依约履行了全部义务,被告一直未按时足额支付协议款项,经双方确证核对,最终确认被告拖欠金额未2,845,292.40元。

(2)请求

①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2,845,292.40元;

②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32,810.51元;

③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98,431.53元;

④判令本案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

(六)杨化兰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2024)鄂01民诉前调249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杨化兰

被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主要情况

(1)诉讼理由

证券虚假陈述

(2)请求

①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49,044.6元、佣金49.04元、印花税49.04元、共计49,142.69元;

②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本案被告承担。

(3)诉讼进展

因原告证据不足,原告自行于2024年6月29日撤诉结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部分对外财务资助暨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对尚有余额的财务资助还款进展进行核查,其中两名资助对象襄阳市科瑞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杰")、张凤琴已完成还款,财务资助情形已消除;收回资助对象武汉和睦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睦康")125万元本息,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汉普")400万元本金,剩余款项尚在催收中;资助对象赵贝贝已按协议约定的还款进度完成部分还款。

●尚有余额的财务资助情形中,存在三名资助对象湖北汇深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深医药")、北京塞力斯川凉慧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凉慧医")、和睦康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形,公司密切跟进财务资助对象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已通过法律等手段追偿借款。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公司前期已披露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尚有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助主体	被资助对象	资助方式/形成原因	资助金额	资助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助余额	年化利率	备注
1	公司	连州塞力斯	经营周转借款	1,760.00	2020/9/25-2024/12/31	1,560.00	6.50%	实时跟进并及时催收
2	公司	赛维汉普	可转股借款	2,734.00	2019/11/11至今	2,334.00	15%	已胜诉,执行中
3	公司	汇深医药	经营周转借款	200.00	2020/7/23-2023/12/31	200.00	6.50%	已逾期,已提起仲裁
4	公司	川凉慧医	合作保证金借款	5,000.00	2021/9/24-2023/10/31	5,000.00	6.50%	已逾期,法律手段追偿
5	公司	和睦康	经营周转借款	500.00	2021/4/15-2024/4/15	396.43	7.90%	已逾期,已提起仲裁
6	公司	科瑞杰	货款转为借款	361.37	2021/12/31至今	0	/	已全部归还
7	公司	张凤琴	可转股借款	100.00	2022/1/30-2023/10/27	0	6.80%	已全部归还
8	公司	赵贝贝	出售力斯宏股权款形成	803.10	2022/4/30-2024/12/31	184.10	6.50%	实时跟进并及时催收

注:连州塞力斯博宏区域医学检验有限公司(简称"连州塞力斯"),于2024年2月5日更名为清远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下同。

(二)财务资助审议及披露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2023年度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2023年度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对部分有进展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1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同意对连州塞力斯提供的1,560万元的财务资助还款期限予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借款年利率6.5%,到期还本付息,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二、公司前期已披露且有进展的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一)已全部归还完毕的财务资助

1、襄阳市科瑞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4年4月,公司与科瑞杰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公司与科瑞杰因技术服务业务往来而应支付给科瑞杰的服务费,用其中一部分应支付的服务费抵消公司对科瑞杰提供的此笔财务资助,抵消后公司向科瑞杰提供的财务资助的余额为0。

2、张凤琴

2024年4月,公司与张凤琴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约定张凤琴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塞力斯")支付100万元,作为公司对北京塞力斯的股权出资款抵消借款。2024年4月7日-4月9日,张凤琴将合计100万元款项支付给北京塞力斯后,公司与张凤琴之间基于此100万元借款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随之消灭,公司向自然人张凤琴提供的100万财务资助全部结清。

(二)按协议时间进度归还尚有余额的财务资助(赵贝贝)

2022年4月,公司与赵贝贝签订了《武汉力斯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权益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武汉力斯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斯宏")51%的股权以803.1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赵贝贝,赵贝贝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完全额的股权转让金及对应的资金占用成本,且以双方合作的武汉红十字会医院项目产生的收益优先作为本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来源。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赵贝贝尚欠的款项为538.43万元。

2024年4月,经双方核算确认可以用合作的项目利润抵消的金额为84.22万元,同时赵贝贝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4月30日向公司合计支付251.11万元,于2024年6月18日向公司支付1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贝贝尚欠公司184.10万元,根据原协议约定应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归还完毕。

(三)已通过法律手段催收的财务资助

1、湖北汇深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深医药")

2020年7月20日,公司与汇深医药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汇深医药提供200万元借款用于经营周转,并约定如汇深医药到期未归还借款,公司可代位向广水市第二人民医院收取其欠汇深医药的货款,以偿还本次借款。

2024年4月,公司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以及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汇深医药归还此笔财务资助200万元的本金及对应利息,2024年7月9日已开庭,案件正根据仲裁委员会程序推进中。

2、北京塞力斯川凉慧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凉慧医")

2023年4月,公司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川凉慧医向公司归还此笔财务资助5,000万元,武汉市东西湖人民法院一审裁定驳回起诉;2024年5月6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公司已同步采取其他法律手段追偿此笔财务资助。

3、武汉和睦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睦康")

2021年4月15日,公司向和睦康提供了500万元借款,用于"居家养老项目"的社区养老护理站项目建设。2023年7月,和睦康已向公司归还本金及利息合计100万元,剩余467.64万元本金应在2024年4月15日之前归还。

2023年12月,公司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要求和睦康归还此笔财务资助剩余的467.64万元本金及对应的利息,2024年6月4日收到仲裁委员会的《调解书》。和睦康已根据《调解书》的约定分别于2024年5月31日归还100万元、6月1日归还25万元,合计归还本息125万元,其中本金为71.2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睦康尚欠公司本金396.43万元及对应的利息将按照《调解书》约定进度进行归还。

4、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汉普")

2023年1月,公司向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立案,于2023年4月11日在法院开庭审理,2023年5月16日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云0102民初1221号),要求赛维汉普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支付借款本金2,734万元及相应利息。赛维汉普提起上诉,并于2023年8月7日在法院开庭审理,2024年8月24日收到二审判决书((2023)云01民终13549号),维持一审判决。2024年6月28日,公司收到法院执行款项4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维汉普尚欠公司本金2,334万元。

上述诉讼具体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三、财务资助风险提示及风控措施

1、公司一直将财务资助事项作为重点管理事项,加强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控流程,并对现存的财务资助事项实行了项目负责人管理机制,做到及时跟进并反馈财务资助事项进展。目前,已取得了一定成效,如资助对象科瑞杰、张凤琴的借款已全部处理完毕,赵贝贝已按协议时间进度归还部分还款,和睦康已按调解的归还进度归还款项。

2、公司对尚未归还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紧密跟进,为保证资金安全和及时回收,针对逾期的财务资助,公司已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并取得相关机构的支持,以期保障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已密切关注相应财务资助对象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定期对财务资助款项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公司已将财务资助事项作为重点管理事项,加强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控流程,截至目前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新增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并对现存的财务资助事项实行了项目负责人管理机制,做到及时跟进并反馈财务资助事项进展。目前,已取得了一定成效,如资助对象科瑞杰、张凤琴的借款已全部处理完毕,赵贝贝已按协议时间进度归还款项;以及对尚未归还的财务资助事项紧密跟进还款进度,特别是逾期的财务资助,公司已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并取得支持,以保障资金安全和及时回收,保障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将及时关注相应财务资助事项进展,加强对财务资助事项的管控,若发现未按合同履行或发生对公司不利的情形,将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避免出现财务风险。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50,058.3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1.34%。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39,939.28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2.9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0,119.02万元(未扣除和睦康2024年6月1日归还的本金25万元、赵贝贝6月18日归还的本金19万元、赛维汉普6月28日归还的本金40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出现逾期的财务资助金额为5,596.43万元,公司已通过法律途径要求相关方尽快偿还。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财务资助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3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睿智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泽鸿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睿智			
任职日期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7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826	华夏潜龙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8-15	2024-03-28
	160314	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4-03-2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泽鸿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调整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24年7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泽实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万方方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万方方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调整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24年7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收益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10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江伟轩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祝灿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祝灿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调整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24年7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核心制造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4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翔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泽鸿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翔			
任职日期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7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3107	华夏先进制造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16	-
	016500	华夏半导体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9-1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泽鸿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调整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24年7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时代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时代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时代领航两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4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安达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泽鸿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安达			
任职日期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7月至2019年9月,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量化研究员。2019年9月至2022年4月,曾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研究员、量化研究主管、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4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697	华夏睿磐泰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2-2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泽鸿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调整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24年7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为客观反映基金公允价值,自2024年7月12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对持有的停牌股票"诺辉健康"(证券代码:6606.HK)按照9.95港币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票后续动态,进行合理评估,谨慎确定其估值价格。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55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并于2024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侯权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侯权昌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侯权昌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3日

附件:简历

侯权昌,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公司生技部科长;2012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模具部副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公司生技部副理;2015年2月至2016年7月任公司生技部经理;2016年8月至2018年4月任公司宝鸡分厂高级经理;2018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经营管理室经理;2020年10月至2023年1月任公司制造工程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运营中心设备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侯权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54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于2024年7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林上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林上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程子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林上炜、宋健、林启彬;其中林上炜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委员:林上炜、刘志东、周立;其中刘志东为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委员:林上炜、周立、刘志东;其中周立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林上炜、宋健、刘志东;其中宋健为主任委员。

上述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林上炜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认为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总经理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同意聘任林上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聘任许安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苗雨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认为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同意聘任苗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林臻吟女士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认为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副总经理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同意聘任林臻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苗雨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431-85022771

电子邮箱:IR@engley.net

通讯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2379号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附件:简历

林上炜,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硕士学历。自2008年起任职于公司,2018年7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8月至今任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上炜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为父子关系,与实际控制人陈榕媛为母子关系,与实际控制人林上琦、林臻吟为兄妹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程子建,男,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10年9月至2015 年9月任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3月任安邦保险集团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中民投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资本运营总监;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程子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实际控制人林臻吟为夫妻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林启彬,男,1953年8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大华科技大学毕业。自公司设立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2011年至今任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22年8月任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至2023年12月任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林启彬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榕媛为夫妻关系,与实际控制人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为父子、父女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林上琦,女,1981年1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自2006年起任职于公司,2018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上琦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为父女关系,与实际控制人陈榕媛为母女关系,与实际控制人林上炜、林臻吟为兄妹、姐妹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周立,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教授,2001年清华大学企业管理专业(会计学方向)毕业,获博士学位。历任东南大学热能工程研究所讲师、副教授;清华大学科技处副教授、副处长兼清华大学军工办公室主任;清华大学科技开发部主任;清华大学企业集团董事;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董事;河北清华发展研究院院长;清华大学副秘书长;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顾问;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昆明市呈贡县县委常委、副县长;昆明市政府市长助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2023年8月9日至今,任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周立先生于2018年6月因对辉丰股份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于2019年12月被江苏证监局认定为辉丰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周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宋健,男,1957年6月出生,清华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2年7月至1992年11月,任北京第二汽车制造厂工程师。1992年11月至2022年10月,任教于清华大学车辆与运载学院。2020年10月至今,任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刘志东,男,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12月至2019年9月,任中央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2019年9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

刘志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林臻吟,女,1984年9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自2010年起任职于公司;2018年7月至2019年2月任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林臻吟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为父女关系,与实际控制人陈榕媛为母女关系,与实际控制人林上炜、林上琦为兄妹、姐妹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苗雨,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10月至2002年3月任南方证券沈阳管理总部投行部项目经理;2002年3月至 2016年7月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7月至2021年1月任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苗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许安宇,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12年1月任职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部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7月任职金统立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8月任职武汉采之韵服饰有限公司财务长;2015年10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经营管理室高级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许安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53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卓越大街237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8,948,3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91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上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苗雨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8,931,172	99.9986	17,200	0.0014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林上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298,812,973	99.9895	是
2.02	选举程子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298,812,973	99.9895	是
2.03	选举林启彬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298,812,973	99.9895	是
2.04	选举林上琦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1,298,812,972	99.9895	是

3、《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周立先生为独立董事	1,298,812,974	99.9895	是
3.02	选举宋健先生为独立董事	1,298,812,973	99.9895	是
3.03	选举刘志东先生为独立董事	1,298,812,972	99.9895	是

4、《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王艺凝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1,298,812,974	99.9895	是
4.02	选举李士光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1,298,812,973	99.989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18,200	87.2969	17,200	12.7031	0	0.0000
2.01	选举林上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	0.0007				
2.02	选举程子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	0.0007				
2.03	选举林启彬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	0.0007				
2.04	选举林上琦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0	0.0000				
3.01	选举周立先生为独立董事	2	0.0015				
3.02	选举宋健先生为独立董事	1	0.0007				
3.03	选举刘志东先生为独立董事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雅雄、刘亚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